

# 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

## 复混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复混肥1万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年产复混肥1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具备年产复混肥2万吨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为年产复混肥1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16人。

生产制度:年运行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9月,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经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广经信备[2015]51号文备案立项。2016年1月,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2016年1月26日,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6]20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具备年产复混肥2万吨能力,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项目实际生产采取单班工作制,年产复混肥1万吨。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5%。

##### (四)验收范围

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相对照情况，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烘干和冷却废气由1套“重力沉降+滤芯除尘+普通布袋除尘+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密闭滚筒筛分机和输送皮带、规范加料口、煤堆场设置防风防雨措施、及时清扫原料库和生产区地面、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造粒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汉市第十（向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项目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现有车间向南调整，已落实车间密闭措施；车间主要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筛分次品、收尘灰、水浴除尘器沉渣、破损料回用于生产；煤灰渣、废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建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后全部回用于设备润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和冷却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氨的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NH<sub>3</sub>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中所测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建设且运行正常。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认真编制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加强危险废弃物的全程序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省广汉东宇绿地生态肥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